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耗材（包55碘伏棉签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碘伏棉签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0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河南省森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06 月 15 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80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